

憲法判解

## 禁止因故意重大過失受羈押之被告聲請冤獄賠償是否違憲？

### 大法官釋字第670號

#### 【事實摘要】

本件解釋乃多起人民對於冤獄賠償法第2條第3款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而起。蓋冤獄賠償法第2條第3款規定：「前條之人（按，係指具有聲請冤獄賠償資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賠償……：三、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致受羈押、收容、留置或執行。……」故產生以下案件：

- 一、負責銀行外匯作業及審核業務之被告涉犯貪汙罪而受羈押，後受無罪之判決，因而聲請冤獄賠償。但遭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以辦理押匯作業有重大瑕疵，客觀上易遭誤認主觀上有圖利他人之嫌疑，依冤獄賠償法第2條第3款，駁回其冤獄賠償聲請。
-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被告，受羈押，但後來獲判無罪。因而聲請冤獄賠償，但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乃以被告基於不當行為受羈押，故依冤獄賠償法第2條第3款，駁回聲請。
- 三、軍官涉犯逃亡罪，而受軍事檢察官羈押。而後獲判無罪，故聲請冤獄賠償，但因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基於被告乃因未辦理休假手續，應屬不當行為而駁回其聲請。

#### 【釋字要旨】

大法官作成司法院釋字第670號解釋，認為系爭法律應屬違憲。其要旨如下：

- 一、身體自由受限制，亦可能成立特別犧牲補償

大法官重申釋字第400號解釋等解釋之意旨，認為人民財產權如受國家基於公益而為限制，構成特別犧牲者必須予以補償。而人民之身體自由乃屬重要之基本人權，亦應受保障，如人民之身體自由基於公益理由而受國家合法之限制，因而構成特別犧牲者，亦應得向國家請求補償。

- 二、冤獄賠償法之目的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為處理人民之身體自由受國家合法限制而構成特別犧牲之問題，故制定冤獄賠償法，作為國家賠償法之特別法。國家如為實現刑罰權，實施教化、矯治之公益而限制人民身體自由造成人民之特別犧牲者，人民得依據冤獄賠償法向國家請求補償。

### 三、冤獄賠償法第2條第3款違憲

前述冤獄賠償法之規定，大法官認為為避免補償失當或浮濫，立法者得考量：受害者對於損失之發生或擴大乃可歸責者，得限制其補償請求權。故冤獄賠償法第2條第3款規定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致受羈押者，不得請求補償。

大法官認為此款規定未考慮受害人受羈押之原因為何，以及其可受規責程度及受損害大小，一律排除其請求權，並不合於比例原則，因而宣告本款規定限期2年失其效力。

### 【學說速覽】

本解釋確立我國法制上冤獄賠償之法理基礎為基於「特別犧牲理論」而生之「損失補償」。首先，過去大法官解釋處理「損失補償」問題，多集中於「財產權」之特別犧牲，即「徵收」之問題；而本號解釋將損失補償之保障範圍，進一步推展至身體自由之保障，乃屬對於人民權利之一大保障。

其次，本號解釋之另一重點在於確立冤獄賠償所根據者為「特別犧牲理論」。蓋冤獄賠償雖學說上均肯認其係出於國家合法行為而造成人民損失，應屬「損失補償」；但背後之理論基礎，卻分別有「危險責任理論」及「特別犧牲理論」理論之爭。

「危險責任理論」係指人民因國家所創之特別、典型危險狀態而受有損失者，不問公務員有無故意過失，國家均應負補償責任。<sup>51</sup>其理論基礎在於「分配正義」，國家之行為亦可能如同私法上之企業經營者，具有高度風險。例如軍事活動、犯罪偵查等等，雖有進行之必要，但其所造成之損失必須由全體人民分擔。<sup>52</sup>「特別犧牲理論」之內容為國家基於自始合法之行為，卻造成人民之損失，如該損失對人民而言係額外之負擔而構成特別犧牲時，國家應給予補償。<sup>53</sup>

<sup>51</sup> 釋字第670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sup>52</sup> 釋字第670號解釋，黃茂榮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sup>53</sup> 李建良，〈特別犧牲與損失補償〉，《月旦法學教室—公法學篇》，頁262，2000年1月。

然而，並非所有大法官均贊同多數見解。<sup>54</sup>許宗力大法官認為，冤獄賠償與徵收仍屬有別，前者乃國家行為合法但不見得正當；後者之國家行為乃可確認合法且正當。二者是否得以引用相同理論作為法理基礎，應尚有討論空間。葉百修大法官則認為，多數意見直接將限制財產權之徵收補償直接套用在限制身體自由之情形，無法判斷犧牲之內容及補償之範圍；此外，徵收具有基於公益之目的性侵害及直接性侵害，然而冤獄賠償之情形下，難謂國家自始乃係基於公益而侵害被告身體自由，故二者難以相提並論。黃茂榮大法官認為，冤獄賠償並非如同徵收，乃基於國家為達成特定公益而使特定人民產生特別犧牲；而係基於犯罪之偵查審判乃具有特定之危險，故而由多數人民共同承擔冤獄所造成之風險。

故而，雖然我國冤獄賠償之性質透過本號解釋已為定性，然而本號解釋中所提供之推論是否充足，其立論是否妥適尚有討論空間。故尚須靜待學說及實務之發展，以充足我國國家責任法之法律體系，健全對人民之權利保障，方能實現法治國家下對於人民之保障。

### 【考題分析】

徵收之構成要件中有所謂「特別犧牲」，試舉我國司法院大法官各號解釋，說明此一理論之妥當性。  
(93政大法研④)

### ◎答題關鍵

請參考上述內容作答。

### 【參考文獻】

1. 李震山，〈憲法意涵下的國家補償－補正義的破網？〉，《月旦法學教室》，第59期，2007年9月。
2. 李震山，〈行政損失補償法定原則—無法律即無補償嗎？〉，《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71期，2005年6月。
3. 李建良，〈特別犧牲與損失補償〉，《月旦法學教室－公法學篇》，頁262-263，2000年1月。
4. 林騰鶴，〈國家補償責任之研究〉，《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15期，2000年11月。
5. 張文郁，〈徵收及特別犧牲之補償〉，《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53期，2003年12月。

<sup>54</sup> 以下見解，整理自各大法官於釋字第670號解釋中提出之意見書。